

附件六

證人學生黃○萱、黃○惠、楊○霓、楊○蓁、楊○卉等 5 人
於法務部廉政署之詢問筆錄（監察院整理內容）

一、證人黃○萱 104 年 4 月 6 日訊問筆錄

中華民國104年度廉查中6號詐欺、偽造文書等案，於民國104年4月6日上午10時2分，在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第1詢問室詢問，出席職員如下：

廉政官 范谷良 廉政官 洪世昌 通譯

到場者如下：

證人 黃○萱 到場

法定代理人 黃○豐

廉政官問姓名、年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證人答：

黃○萱【個資隱匿】

法定代理人答：

黃○豐【個資隱匿】

以下詢問證人黃○萱

問：上記年籍資料是否正確？

答：正確。

問：103年現在何處就讀？101年時就讀何校？

答：目就讀○○商工○○科高職三年級，101年時就讀○○國中二年級。

問：本日你係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依刑事訴訟法第181條：「你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你有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關係之人受刑事或追訴處分者，得拒絕證言」及第180條第1項列舉之「一、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二、與犯罪嫌疑人訂有婚約；三、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犯罪嫌疑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規定告知權利，就上開告訴事項是否了解？

附件六

答：瞭解。

問：是否曾經參與曲棍球隊訓練，詳情？

答：是，於就讀○○國中時有參加，參加時間為國二至國三。

問：是否認識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秘書長李○惠？

答：不認識，也沒聽過。

問：有無參與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主辦，於101年度在彰化縣立體育場辦理暑假集訓？訓練時程？住宿地點？

答：本來是要參加，因為當時我的教練洪○富希望我能參加，但後來爸爸反對，所以後來沒有參加於101年度在彰化縣立體育場辦理暑假集訓。

問：是否曾經提供印章供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使用或蓋印？

答：沒有。

問：有無領取暑假集訓所發放之選手零用金？金額多少？如何領？

答：沒有。

問：【提示：101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及選手零用金印領清冊】依提示資料所示，活動名稱為101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活動日期為101年7月9日至101年8月25日，活動地點為彰化縣立體育場，選手零用金清冊上之簽章，是否為你本人簽章？

答：不是，印章也不是我刻的。

問：你有無領取前揭新台幣8400元款項，由何人以何種方式發放？

答：沒有領取。

問：是否曾經提供你的個人私章「黃○萱」供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使用，或是同意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秘書長李○惠以名你名義刻印你個人私章「黃○萱」並使用？

答：沒有。

問：以上所說是否實在？

答：實在。

問：有無補充陳述？

答：沒有。

告知請回

附件六

中華民國104年4月6日上午10時11分
本筆錄給閱無訛後，始簽名於後

受詢問人 黃○萱
法定代理人黃○豐

紀錄廉政官 洪世昌
詢問廉政官 范谷良

附件六

二、證人黃○惠 104年1月27日訊問筆錄

中華民國103年度廉查中15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於民國104年1月27日上午11時8分，在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第4詢問室詢問，出席職員如下：

廉政官 范谷良 廉政官 郭政彥 通譯

到場者如下：

證人 黃○惠 到場

法定代理人

廉政官問姓名、年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證人答：

黃○惠【個資隱匿】

法定代理人答：

黃○田【個資隱匿】

以下詢問證人黃○惠

問：上記年籍資料是否正確？

答：是。

問：現在何處就讀？101年時就讀何校？

答：現就讀○○大學○○管理2年級，101年時就讀彰化○○高中2年級，9月升高三。

問：本日你係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依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你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你有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關係之人受刑事或追訴處分者，得拒絕證言」及第180條第1項列舉之「一、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二、與犯罪嫌疑人訂有婚約；三、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犯罪嫌疑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規定告知權利，就上開告訴事項是否了解？

答：了解。

問：是否曾經參與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曲棍球隊訓練，詳情？是否認識一同參與訓練之選手？期程？

答：我在○○國中1年級開始參加學校的曲棍球隊，直到我就讀○○

附件六

高中1年級時，因為○○高中曲棍球隊的教練徐○芬老公與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秘書長李○惠的親戚，高一暑假徐○芬叫我才參加中華民國協會曲棍球隊集訓，所以我才會參加，當時是在彰化市平和國小訓練，我每天通勤回家睡覺，○○高中受訓女學員約10幾個，現場大約有30幾個人。只記得高二101年7月的暑假也有叫我去集訓，當時的訓練集中住宿，但我因為要準備學測就沒有參加。

問：是否認識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秘書長李○惠、學員楊○卉、楊○霓、楊○綦、黃○萱？

答：我認識秘書長李○惠，學員楊○卉是比賽認識的，楊○綦、楊○霓是我○○國中學妹，黃○萱我不認識。

問：有無參與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主辦，於101年度在彰化縣立體育場辦理暑假集訓？訓練時程？住宿地點？

答：我沒有參加，但我知道要訓練2個月，住宿地點在縣立體育場。

問：除了你沒參加外，楊○卉、楊○霓、楊○綦、黃○萱有無參加上開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主辦，101年度在彰化縣立體育場辦理暑假集訓？

答：我知道楊○霓、楊○綦沒有參加，因為楊○霓、楊○綦升高中後就沒再打曲棍球了，其他楊○卉、黃○萱我不清楚。

問：是否曾經提供個人印章供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使用或同意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刻印你個人印章並使用？

答：均沒有。

問：有無領取過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集訓所發放之選手零用金？金額多少？如何領？

答：我未曾領過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集訓所發放之選手零用金。

問：【提示：101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及選手零用金印領清冊】依提示資料所示，活動名稱為101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活動日期為101年7月9日至101年8月25日，活動地點為彰化縣立體育場，選手零用金清冊上之簽章，是否為你本人簽章？

答：不是我個人蓋章，我也沒有提供我個人印章給中華民國曲棍球

附件六

協會使用。

問：你有無領取前揭新台幣8400元款項，由何人以何種方式發放？

答：我未領取8400元款項，也沒有請別人代領。

問：所以你有實際參訓？

答：沒有。

問：以上所說是否實在？

答：實在。

問：有無補充陳述？

答：沒有。

問：法定代理人有無意見？

答：沒有。

告知請回

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上午11時37分

本筆錄給閱無訛後，始簽名於後

受詢問人 黃○惠

法定代理 黃○田

紀錄廉政官 郭政彥

詢問廉政官 范谷良

附件六

三、證人楊○霓 104年1月28日訊問筆錄

中華民國103年度廉查15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於民國104年1月28日上午10時56分，在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第5詢問室詢問，出席職員如下：

廉政官 范谷良 廉政官 林蕙潔 通譯

到場者如下：

證人 楊○霓 到場

法定代理人

廉政官問姓名、年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證人答：

楊○霓【個資隱匿】

法定代理人答：

邱○卿【個資隱匿】

以下詢問證人楊○霓

問：上記年籍資料是否正確？

答：是。

問：現在何處就讀？101年時就讀何校？

答：現在就讀○○高中三年級，101年時就讀於○○國中三年級。

問：本日你係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依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你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你有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關係之人受刑事或追訴處分者，得拒絕證言」及第180條第1項列舉之「一、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二、與犯罪嫌疑人訂有婚約；三、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犯罪嫌疑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規定告知權利，就上開告訴事項是否了解？

答：了解。

問：是否曾經參與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曲棍球隊訓練，詳情？是否認識一同參與訓練之選手？期程？

答：我未曾參加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曲棍球隊訓練，我僅參加○○國中的曲棍球隊，當時的教練是洪○富。

附件六

問：是否認識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秘書長李○惠、教練徐○芬、學員楊○卉、楊○蓁、黃○萱？

答：我不認識李○惠、徐○芬、楊○卉，我認識楊○蓁，她是○○國中的學姐，黃○萱則是我○○國中的同班同學，楊○蓁跟黃○萱都有和我一起練曲棍球。

問：有無參與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主辦，於101年度在彰化縣立體育場辦理暑假集訓？訓練時程？住宿地點？

答：我從來沒有參加過，但我知道有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的集訓這件事，當時教練洪○富有跟我提過，但是因為我媽媽不希望我繼續打曲棍球，所以我從來沒有參加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的集訓，國中畢業後也沒有繼續參加任何曲棍球的訓練。

問：除了你沒參加外，楊○蓁、黃○萱有無參加上開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主辦，101年度在彰化縣立體育場辦理暑假集訓？

答：我不知道。

問：是否曾經提供個人印章供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使用或同意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刻印你個人印章並使用？

答：我跟我家人均沒有同意這件事。

問：有無領取過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集訓所發放之選手零用金？金額多少？如何領？

答：我未曾領過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集訓所發放之選手零用金。

問：【提示：101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及選手零用金印領清冊】依提示資料所示，活動名稱為101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活動日期為101年7月9日至101年8月25日，活動地點為彰化縣立體育場，選手零用金清冊上之簽章，是否為你本人簽章？

答：不是我個人蓋章，我也沒有提供我個人印章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使用，貴署提示的印章不知道是如何取得。

問：你有無領取前揭新台幣8400元款項，由何人以何種方式發放？

答：我未領取8400元款項，也沒有請別人代領。

問：所以你於101年7月9日至8月25日也未實際至彰化縣立體育場參訓？

附件六

答：沒有。

問：以上所說是否實在？

答：實在。

問：有無補充陳述？

答：沒有。

問：法定代理人有無意見？

答：沒有。

告知請回

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上午11時9分

本筆錄給閱無訛後，始簽名於後

受詢問人 楊○寬

法定代理 邱○卿

紀錄廉政官 林蕙潔

詢問廉政官 范谷良

附件六

四、證人楊○綦 104年4月6日詢問筆錄

中華民國104年度廉查中6號詐欺、偽造文書等案，於民國104年4月6日上午10時33分，在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第1詢問室，出席職員如下：

廉政官 范谷良 廉政官 洪世昌

到場者如下：

證人 楊○綦 到場

廉政官問姓名、年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證人答：

楊○綦【個資隱匿】

以下詢問證人楊○綦

問：上記年籍資料是否正確？

答：正確。

問：104年現在就讀何校？101年時就讀何校？

答：目前並無就學，而是於台中市從事美髮業。101年6月前是就讀○○國中，101年9月後就讀○○高中一年級。

問：本日你係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依刑事訴訟法第181條：「你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你有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關係之人受刑事或追訴處分者，得拒絕證言」及第180條第1項列舉之「一、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二、與犯罪嫌疑人訂有婚約；三、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犯罪嫌疑人为其法定代理人者。」規定告知權利，就上開告訴事項是否了解？

答：瞭解。

問：是否曾經參與○○國中、○○高中學校曲棍球隊訓練，詳情？是否認識一同參與訓練之選手？期程？

答：是。我從○○國中1年級起就有參與曲棍球隊訓練，於念○○高中時我有至泰國參加比賽，但後來高一下學期休學後就沒有再參加了。

附件六

問：是否認識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秘書長李○惠、教練徐○芬、李○恭？有無仇怨、親戚、金錢往來關係？

答：李○惠我不認識。至於教練徐○芬、李○恭因為是教練所以我認識。我與上開人均無仇怨、親戚、金錢往來關係。

問：有無參與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主辦，於101年度在彰化縣立體育場辦理暑假集訓？訓練時程？住宿地點？

答：我有參與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訓練，但我忘記年度為何，不過如果有去參加訓練，也都沒有住宿，當時都是坐公車往返住家與訓練地即彰化縣立體育場。當時中午的午餐都是自行處理。

問：是否曾經提供印章供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使用或蓋印？

答：沒有。

問：有無領取暑假集訓所發放之選手零用金？金額多少？如何領？

答：均沒有。

問：【提示：101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及選手零用金印領清冊】依提示資料所示，活動名稱為101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活動日期為101年7月9日至101年8月25日，活動地點為彰化縣立體育場，選手零用金清冊上之簽章，是否為你本人所蓋印、簽章？

答：均不是我蓋印。

問：承上，有無參與本次訓練並領取前揭新台幣8400元款項？由何人以何種方式發放？

答：我有參加訓練，○○高中體育組在101年寒假過後，有叫我回去簽名，我記得是我高中一年級的班導叫我回去簽名，但我忘記班導姓名為何。但我簽完後迄今從未領取前揭新台幣8400元款項。我當時還有問一同受訓的楊○萱有無收到8400元，楊○萱說她有收到，因此我得以確認我沒有收到。

問：所以你有實際參與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所辦理之「101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

答：有，只參加過這一次。

問：為何後續未再參加？

答：因為太累了且休學從事美髮工作。

附件六

問：是否曾經提供你的個人私章「楊○綦」供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使用，或是同意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秘書長李○惠以你的名義刻印你個人私章「楊○綦」並使用？

答：均沒有。

問：以上所說是否實在？

答：是。

問：有無補充陳述？

答：無。

告知請回

中華民國104年4月6日上午10時55分

本筆錄給閱無訛後，始簽名於後

受詢問人 楊○綦

紀錄廉政官 洪世昌

詢問廉政官 范谷良

附件六

五、證人楊○卉年12月25日訊問筆錄

中華民國103年度廉查中15號貪瀆、偽造文書、詐欺等案，於民國103年12月6日下午3時，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會議室詢問，出席職員如下：

廉政官 范谷良 廉政官 郭政彥 通譯

到場者如下：

證人 楊○卉 到場

法定代理人 楊○炫（【個資隱匿】）

廉政官問姓名、年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證人答：

楊○卉【個資隱匿】

代理人答：

楊○炫【個資隱匿】

以下詢問證人楊○卉

問：現職？

答：我目前是臺中市○○高中二年級學生。

問：本日你係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依刑事訴訟法第181條：「你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你有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關係之人受刑事或追訴處分者，得拒絕證言」及第180條第1項：「你與本署以下詢問事項之犯罪嫌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一、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二、與犯罪嫌疑人訂有婚約；三、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犯罪嫌疑人为其法定代理人者。」規定告知，就告知事項是否了解？

答：了解。

問：今天因何事接受本署詢問？

答：為說明我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受訓時，發放零用金的問題來接受詢問。

問：是否曾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受訓？何時參加曲棍球協會並擔任選手？是否記得教練有幾位？

答：有，我於101年暑假，從○○國中升○○高中時至中華民國曲棍

附件六

球協會受訓，也是曲棍球協會理事長由朱○芝改由林○敏接任時才開始參加訓練，我記得比較固定的教練李○恭、林○賢、徐○芬、陳○君，其他的教練如張○耀、林○玉、陳○珠會偶而出現。

問：是否認識李○惠、張○耀、江○維、李○恭、謝○賢、黃○誠、林○賢、徐○芬、陳○珠、陳○君、林○玉、林○敏等人？與上述人員有無親戚、仇怨、僱傭關係或金錢往來？

答：除了林○敏，其他我都認識，他們都是曲棍球協會的教練及老師，還有李○彬也會來教我們的守門員；與上述人員均無親戚、仇怨、僱傭關係或金錢往來。

問：前開經你指認之教練人員共有李○惠、張○耀、江○維、李○恭、謝○賢、黃○誠、林○賢、徐○芬、陳○珠、陳○君、林○玉、李○彬等，於你參與之訓練期間，是否每日參與訓練，各專長項目為何？

答：除了李○恭、徐○芬、陳○君3位教練每天到場教我們以外，其他的教練不常來，如果有來也是下午才會過來。除了李○恭、徐○芬、陳○君以外，大部分都是來了簽完名就走。

問：□日訓練時間？

答：□天7點吃早餐，8點半由李○恭、徐○芬、陳○君3位教練□選手練習體能，偶而林○玉才來，練習體能到12點後吃午□，下午2點半練習至5點左右，通常是6點到7點吃晚餐，□餐後自由時間，但不能離開訓練場所。

問：簡述101年度至102年度你擔任選手時，有關食、衣、住、□通如何處理？

答：□的部分，除早餐外，都是吃便當，但便當衛生不太好，而□都是固定吃豬腳大王的便當，經選手反應有換一、二家便□店。衣服的穿是曲棍球協會統一發的背後印有國家培訓隊□樣的衣服、前面印有TP、及梅花圖樣的polo衫。住的部分□選手都住在彰化縣體育館內的宿舍，訓練的地方包括彰體育館及平和國小校區。

問：□會在平和國小校區受訓？

附件六

答：國小校區內有曲棍球場地及鐵架設備，且李○惠、江○維、徐○芬有辦公桌在平和國小體育室。

問：□知道李○惠、張○耀、江○維、李○恭、謝○賢、黃○誠、林○賢、徐○芬、陳○珠、陳○君、林○玉、李○彬，在那個學校任職？

答：李○惠、徐○芬、李○彬是在○○國小任職，江○維是彰化○○高中任職；張○耀在○○高中任職；謝○賢、林○賢是○○國中教練，黃○誠是體育大學研究生，現已畢業；陳○珠曾帶過雲林○○國中曲棍球隊；陳○君是高雄○○國中、○○國中教練，現在在考教師甄試，林○玉是體能老師，李○恭是板模工兼賣曲棍球用品給選手。

問：101年度、102年度你擔任選手之受訓期間？受訓選手人數？訓練地點？

答：我總共受訓5次，出國比賽2次，第一次受訓是101年7、8月間暑假，受訓期間2個月，實際時間不確定，受訓人員男、女生約40幾人，我不確定正確人數。第二次受訓是101年8、9月間，受訓期間約1個月，賽前受訓都是女生，人數約13人；第3次受訓約102年1、2月寒假期間，受訓期間18天，受訓人員男、女生約40幾人，我不確定正確人數；第4次受訓約102年7、8月暑假期間，受訓人員男、女生約40幾人，我不確定正確人數。第5次受訓約102年8、9月間賽前集訓，受訓人員只有女生12人。訓練地點都是在彰化縣體育場、平和國小。

問：【提示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核銷報支楊○卉參訓期間】如，附件所示，你於第1次101年7月9日101年8月25日參加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第2次101年8月27日至101年9月29日、第3次102年1月21日至102年2月7日、第4次102年7月1日至102年8月16日，第5次102年8月24日至102年9月29日受訓，是否正確？

答：是

問：上開5次訓練是否均有領到選手零用金？

答：我印象中只領過2次，就是上開第1次101年7月9日101年8月25日受訓我領到現金8400元，第5次102年8月24日至102年9月29日受

附件六

訓我領取現金5400元，其他3次我都沒領到錢，貴署提示的第2次101年8月27日至101年9月29日的印領清冊，我也沒領到6000元。

問：如何領取前述2次的選手零用金？

答：由李○惠、徐○芬、李○恭於結訓當天以現金發放，給剛好的零用金，且拿一張印有選手名字的表格，要我們在名字後面簽自己的名字以示已領取領用金。

【提示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女子培育運動選手計畫簽到名冊】

問：前述領取用金的表格是否是提示之簽到名冊？

答：不是，領取零用金時是簽另一份表格。經我查看提示之簽到名冊發現第1次101年7月9日101年8月25日受訓名冊，黃○萱、楊○霓、黃○惠、楊○蓁並無參訓，是徐○芬請不同選手以不同顏色的筆代簽，我不知道是誰代簽。

以下詢問選手零用金費用部分

問：【提示第1次101年7月9日101年8月25日印領清冊】印領清冊上印章是否係你本人蓋章？

答：不是我本人蓋章，我也沒有提供印章給曲棍球協會，我也沒同意曲棍球協會幫我刻印章，我也沒同意曲棍球協會用刻我名字的印章去請款。

問：除了你以外，有無其他人未收到印領清冊上所示之款項？

答：我記得第1次101年7月9日101年8月25日受訓選手吳○璇有來受訓，雖在印領清冊上有名字並用印領錢，但實際並未領到錢，當時李○惠、徐○芬在發放選手零用金時當眾告知吳○璇不會發給選手零用金。且黃○萱、楊○霓、黃○惠、楊○蓁也都在印領清冊上列名用印，但實際均未領到錢。

問：所以你實際僅領取第1次8400元及第5次5400元，核計13800元？

答：是。

以下詢問集訓期間場租費用及住宿費部分

問：101年、102年受訓期間，住宿地點及受訓地點？住宿天數？

答：同前述，101、102年住宿地點均在彰化體育場，101年住宿天數約3個月，102年約住宿4個月，受訓地點均在彰化體育場、平和

附件六

國小。

問：教練、選手住宿是否要自行繳納費用，平日有無生活管理？

答：均不用費用，選手晚上均不得外出，由教練管理。

問：你是否知道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實際使用彰化體育場的房間數及人數？

答：8間都有用到，其3間是給教練用，1間是儲藏室，4間給選手使用。

問：受訓期間之假日，有無在曲棍球協會提供之地點住宿？

答：有，假日也會訓練並提供住宿。

問：以上所說是否實在？

答：實在。

問：有無補充陳述？

答：沒有。

知請回

中華民國103年12月6日下午4時49分

本錄給閱無訛後，始簽名於後

法定代理人 楊○炫

受詢問人 楊○卉

廉政官 郭政彥

廉政官 范谷良

附件七

證人李○鎧（3份）、張○珊、江○維、羅○焜、陳○雪、蘇○媛、鄭秀○治等7人之詢問筆錄（監察院整理內容）

一、證人李○鎧 103年8月19日訊問筆錄（第一次）

中華民國103年度廉查中15號貪瀆、詐欺、偽造文書等案，於民103年8月19日上午10時42分，在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詢問室詢問，出席職員如下：

廉政官 范谷良 廉政官 林蕙潔

到場者如下：

證人 李○鎧 到場

廉政官問姓名、年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李○鎧

詢問證人 李○鎧

問：你於103年7月31日於本署製作之第1次詢問筆錄內容是否正確？

答：我回去確認後發現有兩點錯誤，特來補充說明。

問：103年7月31日至體育場實際勘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所管理之體育場宿舍共幾間？

答：有8間，其中有3間10人房，1間12人房，4間8人房。

問：你前次詢問時供述，102年的部分共3個學校（單位）租借宿舍，8月12-16日國立員林崇實高工租借1間2000元，共租3間，繳交6000元，8月19-23日大同國中租借1間2000元，租借2間，繳交4000元，5月1日至6月2日中華民國

附件七

曲棍球租借1間1000 元，共租借23天，繳交2萬3000元，是否正確？

答：正確，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及大同國中2間學校是以每周每間2000 元計算，但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當初時直接告訴我他們有剩餘的經費2萬3000 元可補繳住宿費，當時是由李○彬教練將申請書及費用交給我，我幫他們去繳費的。

問：當時李○彬是如何與你討論這件事？

答：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於102 年4月1 日發文要借用體育場的宿舍，當時是由李○惠與體育場我及張○珊科長接洽有關以繕費抵用住宿費的部分，之後就由體育場的曲棍球專任教練李○彬聯繫，因為李○彬早上在體育場上班，下午才會去平和國小教藝術高中及平和國小曲棍球隊，因為平和國小體育組長也接任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的秘書長，所以才會透過李○彬協助聯繫體育場，當時李○彬約於102 年12 月告訴我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還有剩餘經費2萬3000 元可以補繳住宿費，因此我同意後即辦理相關程序，也就是補送規費繳費、場地申請書及繳交住宿費用。

問：為何102年宿舍租用你均不以專簽之方式來簽辦？

答：我當時是照慣例辦理，完全沒有想到要以專簽簽辦。

問：承上，前述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大同國中租借1間係2000 元，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租借1間僅收取1000 元，係由何人決定？

答：是由我決定再經過科長核定。

附件七

問：據你前次陳述，會將借用宿舍資料登簿處理，為何經查所示之登記簿，並無你所述之登記情形？

答：我記錯了，借用宿舍及一般訓練我均未登簿，僅有確定比賽活動才會登簿。

問：你前次供述，因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受補助之修繕費用、住宿費用較少，因此以修繕費用修繕體育場的場館抵沖住宿費，是否正確？

答：是。

問：承上，如何證明？

答：我提供彰化縣曲棍球協會協助支出明細一張，共包含棉床墊、跑道護岩修繕、樹木修剪、脫水機、體育場橋下（體育會）牆面漏水修補、電風扇等，除了樹木修剪我沒有印象外，大部分是在102年5月1日前完成，其中棉被共購置150條、每條280元、共花費4萬2000元，這部分有開收據直接交給協會；墊數量我忘記了，但金額大約3萬元；跑道護岩修繕廠商為雲林縣的寶樹（音譯）體育用品社，業務廖●民告知我實際花費11萬6000元，有開發票；樹木修剪時程我忘記了，但大約花費1萬2000元，這部分是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直接以現金支付，沒有收據；脫水機購置費用約4500元，廠商及實際金額我忘記了，也是由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直接支付；體育場橋下（體育會）牆面漏水修補，我印象中花費約1萬5000元，這部分應該沒有發票，是以工資計算；電風扇是購買工業用電扇約6台，共

附件七

計約1萬元，所以總計費用約22萬9500元。

問：何人授權你以此方式辦理修繕及購置物品？

答：除了一開始張○珊知道這件事之外，我也忘記我有沒有跟

張○珊報告細節，沒有其他長官授權我。

問：除了張○珊科長外，有無其他長官知情？

答：沒有。

問：以上所說是否實在？

答：實在。

問：有無補充陳述？

答：沒有。

告知請回

中華民國103年8月19日上午11時33分

筆錄給閱無訛後，始簽名於後

受詢問人 李○鎧

廉政官 李蕙潔

廉政官 范谷良

彰化縣曲棍球協會協助支出明細

附件七

棉被42000 元

床墊30000 元

跑道護岩116,000元

樹木修剪約12000 元

脫水機4500 元

體育會旁牆面漏水修補約15000 元

電風扇約10000 元

合計約229500 元

李○鎧提供103.8.19

附件七

二、證人李○鎧 103 年 12 月 25 日 詢問筆錄 (第二次)

中華民國103 年度廉查中15號案，於民國103年12月25日上午11時14分，在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第2詢問室詢問，出席職員如下：

廉政官：吳昭銘 張釗熙

到場者如下：

證人李○鎧到場

廉政官問姓名、年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問：今日本署以證人身分通知你至本署，你是否願意協助說明相關事項？

答：願意。

問：你恐因陳述致自己受刑事追訴或處罰，針對相關問題依法得拒絕證言，你是否了解？

答：了解。

問：你於103年7月31日及103年8月19日在本署所作之詢問筆錄，你有無修正或補充之處？

答：沒有。

問：現職？工作內容？何時任現職？

答：我目前是彰化縣立體育約僱人員，編制是屬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負責田徑場、選手宿舍管理工作，我自84年10 月開始任現職迄今。

問：租借彰化縣立體育場場地宿舍，程序為何？適用法規？

附件七

答：租借方式通常是以發公文或現場填寫申請書租借，申請完先由承辦人簽辦，逐級呈核由處長核定，並開立繳費單由申請人於借用日前兩週繳納完所有費用，再使用該場地所適用之法規為「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

問：彰化縣立體育場宿舍之數量共幾間？大小、位置？

答：原本分為A、B二區，但100年僅A區整修；B區沒有整修，僅供競賽部辦公室使用。其中A區共8間房間，3間10人房、1間12人房、4間8人房，其中1間8人房為儲藏室。

問：承上，前開8人房及10人房之體育場宿舍，費用如何計算？

答：依據「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選手宿舍每人每日三百元，超過三十人之團體八折優待，惟專案簽奉核准者，不受此限制。

以下詢問101年彰化縣體育場宿舍出租費用：

問：101年彰化縣體育場宿舍出租情形為何？

答：只有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下稱曲棍球協會)於101年7月○日至8月25日、8月27日至9月23日、10月12日至11月17日的期間，以租借場地名義租借宿舍，因為當時協會的秘書長李○惠與我們接洽的時候，她向我們稱體育署補助的項目只○場地費，沒有住宿費，我們為了要協助配合李○惠申請相○補助經費，也為了增加彰化縣政府的縣庫收入，所以將「住宿費」的項目調整為「場租費」項目繳納費用給我們。

附件七

問：承上，李○惠當時如何與彰化縣體育場體育設施科協調配○補助經費調整收費項目？

答：當時李○惠要來租借體育場宿舍時，有向我及當時的科長張○珊接洽，告知我們體育署有補助選手集訓費用，但當時○有補助住宿費，有補助較多修繕費用，所以李○惠希望減○租借體育場的住宿費，但以補助之修繕費用項目修繕我們體育場的場館，來抵沖住宿費。所以當曲棍球協會於101年○○住體育場宿舍時，我先替曲棍球協會詢價購買150件被子，每件280元，合計價格約4萬2000元，後再告知李○惠去購○○付款；後續李○惠有請我幫曲棍球協會購買床墊，廠商先送來體育場宿舍，李○惠給我約3萬元付給廠商；跑道護岩部分我先請雲林縣寶樹體育用品社估價，我再把估價單拿給李○惠，後續由李○惠跟廠商接洽，後來我有問該廠商，當初開的發票約11萬6000元；樹木修剪與體育會旁牆面漏水修補部分，也是由我先叫商來估價，再把估價金額告知李○惠，後續均由李○惠與廠商接洽並支付費用，樹木修剪約1萬2000元，體育會旁牆面漏水修補約1萬5000元；脫水機及工業用電風扇6台都是我先估價後，告知李○惠同意支付相關費用，我再請廠商送貨到體育場宿舍，廠商再向李○惠請款，脫水機約4500元，電風扇約1萬元，以上合計約22萬9500元。至於這些款項李○惠於101年或102年支付，時間我不確定，當時的科長張○珊並無特別反對，而且相關費用都沒有動用縣庫的經費，修繕對體育場也是好的。

附件七

問：（提示：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向體育署申請補助101年度經費支出憑證黏存單，並檢附「彰化縣政府場地費規費繳款書」影本3份）提示資料是否即曲棍球協會於101年7月9日至8月25日繳納8萬4千元，8月27日至9月23日繳納6萬元，10月12日至11月17日繳6萬4千元，合計20萬8千元的規費繳納書？

答：是。

問：（提示：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向體育署申請補助101年度經費支出憑證黏存單，並檢附「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收據」影本7份）提示資料是否為你所開立的收據？

答：不是我開立的，我是第1次看到這幾張收據的格式，而且收據上面刻有「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彰化市健興路1號」的橢圓形章，而且這個章是民國92年之前體育場仍為一個獨立機關時，辦理活動所使用的圓戳章，後來92、93年體育場併入縣府後，相關關防及印章都繳回縣府。

問：曲棍球協會為何於101年以租借場地費名義租借住宿，非依「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答：因為當時疏忽，沒有以專案簽奉核准方式報核備，而且考量曲棍球協會繳納的費用已超出實際住宿的費用，縣庫不會因而減少收入。

問：曲棍球協會於101年間租用彰化縣立體育場宿舍幾間、幾人？

附件七

答：實際上租用間數及人數我已經忘記了，一般而言，我是依當初曲棍球協會來文申請的集訓人數計算住宿人數及間數，一般我會先開二間，一間供集訓人員住宿，一間供作曬衣場，我當初是直接將共7間的宿舍房間鎖匙交給帶隊教練李○恭分配使用，我沒有特別跟李○恭說可以使用那幾間宿舍房，李○恭是我台中體專同學，所以我信任他，也考量都是選手、學生，大家就互相給個方便，至於他們實際上怎麼使用，我就沒去了解。

(現在時間是下午12時20分，休息用餐，暫停詢問)

(現在時間是下午12時47分，繼續詢問)

問：承上，101年曲棍球協會申請使用宿舍的時間為何？

答：我忘記了。

以下詢問102年彰化縣體育場宿舍出租費用：

問：102年彰化縣體育場宿舍出租情形為何？

答：102年共有3個學校(單位)租借，8月12至16日國立員林崇實高工租借1間2000元，共租借3間，繳交6000元，8月19-23日大同國中租借1間2000元，共租借2間，繳交4000元，5月1日至6月2日曲棍球協會，租借1間1000元，共租借23天，繳交2萬3000元。

問：曲棍球協會於102年是否仍有協助彰化縣體育場支付修繕○？

答：我印象中沒有，因為在101年底彰化縣體育場比較沒有經○，所以會由曲棍球協會來幫忙支付修繕費用。

附件七

問：為何102年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及大同國中租借住宿1 間
2000 元

，曲棍球協會租借1 間只有1000 元？

答：因為我有請李○彬問李○惠曲棍球協會可以負擔多少費用，李○惠表示曲棍球協會於101 年已經花很多經費在住宿費上，所以希望102年的住宿費能夠減收，我們有考量都是選手在集訓，所以同意減收1000元住宿費，我有將住宿費的計算方式，呈報給科長張○珊同意核章。

問：為何透過李○彬向李○惠詢問相關費用？

答：因為李○彬早上在體育場上班，下午才會去平和國小教藝術高中及平和國小曲棍球隊，而當時平和國小體育組長是李○惠，也就是中華民國曲棍球會的秘書長，所以才會透過李○彬協助聯繫李○惠。

問：你如何以曲棍球協會係租借1 間1000 元，共租借23 天，
繳交2

萬3000 元的方式，計算住宿費用？

答：因為曲棍球協會於102年4 月1 日有發文向體育場租用宿舍，公文並註明集訓日期是102年5 月1 日至6 月2 日，集訓人數為13 人，而李○彬曾向我告知曲棍球協會102年度住宿經費不足，無法負擔租借1 間2000元的租金，所以我告知李○彬最低需繳交2 萬3000元的住宿費，李○彬也同意，之後我開立規費繳費書給李○彬轉交曲棍球協會繳納，同時填寫場地申請書，並繳回繳款的收據。

附件七

問：（提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核准簽證檢附「彰化縣政府『場租（租借田徑場宿舍）』規費繳款書」及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場地使用申請書影本各1份）提示資料是否為曲棍球協會於102年12月17日繳納102年租借體育館規費繳納書及申請書？

答：是。

問：（提示：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向體育署申請補助102年度經費支出憑證黏存單，並檢附「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收據」影本8份）提示資料是否為你所開立的收據？

答：不是我開立的，至於上開收據上所蓋印的橢圓形章，如前所述。

問：曲棍球協會為何於102年以租借場地費名義租借住宿，非「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答：因為當時疏忽，沒有以專案簽奉核准方式報核備。

問：據本署調查，曲棍球協會於102年1月21日至2月7日、7月2日至8月16日、8月24日至9月29日的期間，均有住宿體育館宿舍的事實，你是否知悉上情？均與102年4月1日曲棍球協會發文向彰化縣政府借用之集訓日期102年5月1日至6月2日期程不符，你如何解釋？

答：有住宿我應該知道，但因為我沒有到宿舍檢查住宿的狀況，也沒有實際精算住宿舍人數，所以我不知道。至於曲棍

附件七

球協會公文所載的集訓期間，我印象中有人住宿，但實際住宿情形為何，我不知道。

問：你於102年間是否仍將鎖匙交給李○恭使用管理？

答：我自101年交給李○恭使用到現在，我都還沒有拿回來，因為他們的設備都還留在宿舍那邊。

問：住宿是否需登記或填載登記簿？

答：沒有，但有101年及102年的田徑場紅磚會議室租借登記簿我願意提供影本1份供貴署參考。

問：據本署了解曲棍球協會於103年已繳回101年度補助住宿經費245萬1000元及102年補助住宿經費294萬9000元，合計540萬元，你是否知悉？

答：直到審計單位來查之前，我不知道，之後曲棍球協會李○惠曾向彰化縣政府表示願意補繳上開101年及102年住宿費用，我才知道。

問：李○惠是否曾向你表示願意提供你上開補繳之住宿費為利○，所以你未善盡監督曲棍球協會在彰化縣體育場住宿的實際人數、間數及天數，致該協會缺漏繳納正確之住宿費用？

答：沒有。

問：李○惠製作相關收據、領據，用於核銷上開101年及102年體育署補助曲棍球協會的費用之過程，你是否有知悉、參與？

答：沒有。

問：曲棍球協會於101年及102年租借彰化縣立體育場住宿期

附件七

間，你是否均未予以實際監督住宿人數、天數及間數，而且沒有專案簽奉核准？原因為何？

答：是，原因是基於信任，而且考量都是訓練選手，所以給曲棍

球協會方便。

問：你與李○恭、李○彬、李○惠等人有無親戚、仇怨、誰傭關係或金錢往來？

答：都沒有。

問：針對前述曲棍球協會於101年及102年的租借體育場宿舍費有繳費天數與實際使用天數不一致的問題，你或你所屬單位有無專案簽報首長或相關處置作為？

答：我已向我們科長及教育處等上級單位報告，目前正研擬相關後續之處置作為，除確認逾期住宿天數外，並視狀況追補繳相關款項。

問：以上所說是否實在？

答：是。

問：有無補充陳述？

答：沒有。

告知請回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下午3時47分結束詢問

本筆錄給閱無訛後，始簽名於後

受詢問人 李○鎧

廉政官 張釗熙

附件七

廉政官 吳昭銘

附件七

三、證人李○鎧 103 年 12 月 25 日訊問筆錄（第三次）

中華民國103 年度他字第1914 號詐欺等案，於103年12 月25 日下午4 時39分，在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第4 詢問室詢問，出席職員如下：

檢察官 陳隆翔 書記官 余佳蕙

到場者如下：

點呼證人到場

檢察官問姓名、年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問：你與被告李○惠、李○恭、林●敏有無親屬關係？

答：沒有。

問：你恐因陳述致自己受刑事追訴或處罰，針對相關問題依法得拒絕證言，你是否瞭解？

答：瞭解。

諭知證人李○鎧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其（或書記官）朗

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問：剛在廉政官前所述是否實在？

答：實在。

問：現職？

答：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約僱人員，負責田徑場、會議室、器材及宿舍的管理租借。

問：如果依照自治條例規定，101年間曲棍球協會所應繳的住宿費用應該多少？

附件七

答：我沒有算，因為一開始曲棍球協會說體育署補助的費用沒有住宿費，只有補助場地費及修繕費，因此他們付了20萬8000元場地費，另外修繕費及購買一些住宿必備的物品就由曲棍球協會自行支付，這部分沒有上簽。

問：你確定李○惠說教育部沒有補助住宿費嗎？

答：有，他有這樣講。

問：（提示101年11月17日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為何李○惠以住宿費也可以向教育部辦理請款？

答：我不知道體育署的規範為何，而且在下方領據所蓋的圓戳章在93年體育場併入彰化縣政府後，這個圓戳章就沒有再使用了，原本體育場是個獨立機關，有自己的圓戳章跟關防，併入縣政府後就不再使用，至於圓戳章與關防繳回何處我不清楚，因為這不是我的業務範圍。

問：價格合計4萬2000元的被子是何人去購買的？

答：李○惠請我去詢價，請廠商估價後，由李○惠付錢去買，其餘20萬部分有包括跑道護岩、樹木修剪、牆面漏水修補、抽水機、電扇、床墊等合計20多萬元都是這樣處理的。

問：照這樣講，李○惠在101年支付的住宿費加起來不就40幾萬元？答：沒錯。

問：上述購買的電器設備是否有造冊？

答：沒有，是留在住宿的地方。

問：是否是因為體育場如果要申請修繕費用較為困難，你才以這種方式請李○惠配合，以這些名義來抵住宿費用？

附件七

答：李○惠先講體育署有很多經費，但是沒有住宿費核銷的項目，所以希望透過這種方式來抵住宿費用。

問：101年曲棍球協會實際應該支付的住宿費用，你既然都沒有計算，那曲棍球協會支付了合計40多萬元的費用，你後續要如何

答：我沒有實際計算，但是他們付的費用應該已經高於住宿費，高多少我回去會再詳細計算。

問：（提示102年12月17日規費繳款書）這筆2萬3000元又是如何算出來的？

答：因為他們集訓有23天，我以一天1000元的方式收2萬3000元，我知道這與自治條例的規定不符，因為李○惠說101年他們已經花了很多錢在修繕設施上，而102年體育署砍了很多經費，所以我自己以一天1000元的方式向他們收費，而原本的慣例如果是學校來租借，一天是2000元，我沒有上簽沒有錯。

問：剛剛所提示的圓戳章，原本是由何人保管？

答：沒有特定由何人保管，圓戳章應該有很多顆。

問：有何補充？

答：我的考量是因為照顧選手，一般他們都沒有什麼經費，所以

我才給他優惠，但我不知道他會拿來浮報。

諭知請回。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下午5時5分

本筆錄給閱無訛後，始簽名於後

附件七

受訊問人 李○鎧

書記官 余佳蕙

檢察官 陳隆翔

附件七

四、證人張○珊 103年8月11日詢問筆錄

中華民國103年度廉查中15號貪瀆、偽造文書等案，於民國103年8月11日上午10時39分，在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第4詢問詢問，出席職員如下：

廉政官范谷良 廉政官王子龍 通譯

到場者如下：

證人 張○珊 到場

廉政官問姓名、年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問：現職？工作內容，公職經歷？

答：我目前是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科長，自103年1月擔任迄今，綜理負責辦理體育比賽活動、學生衛生業務有關。在此之前我在教育處體育設施科擔任科長，綜理負責彰化縣所轄體育場館管理、學校體育設施補助案件、社會體育設施等業務，任職期間自99年10月間左右至102年底。

問：學經歷？

答：大學係花蓮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研究所是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我是93年初任公職，在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服務，94年間調任到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承辦人。

問：是否認識李○惠、張○耀、江○維、李○恭、謝○賢、黃○誠、林○賢、徐○芬、陳○珠、陳○君、林○敏等人？與上述人員有無親戚、仇怨、僱傭關係或金錢往來？

附件七

答：我認識李○惠，她是平和國小體育組組長，我是因為辦理學校體育活動而認識她，但不熟識。我不認識張○耀、江○維、李○恭、謝○賢、黃○誠、林○賢、徐○芬、陳○珠、陳○君。至於林○敏，我知道他是彰化縣的立法委員，偶爾出席體育活動開幕典禮。我與上述人員均無親戚、仇怨、僱傭關係或金錢往來。

問：彰化縣立體育場場地宿舍租借程序？費用？適用法規？

答：租借單位通常會先電話詢問宿舍租借事宜，與場館人員確認有空的宿舍能租借，租借單位再發文或親洽租借、繳費，場館人員會確認租借期間、人數等的繳費金額並開立繳款書，租借單位繳費完後，將規費繳款書簽證陳核，並送府留存。專案的話，則會事先敘明住宿期間、人數、總金額及實際收費金額等，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再請租借單位繳款及辦理後續相關行政程序，不過就我的經驗印象，○○¹年後整修宿舍迄今，宿舍之借用均沒有專案簽核過，都依照過去行政慣例辦理。行政慣例就是每一間宿舍收取每日○○元，不計算人數。相關租借費用的規定是依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選手宿舍每人每日300元，超過30人之團體8折優待，如前述專案簽奉核准者，不受此限制。

問：本署於103年7月31日辦理會勘時，你有無在場？

¹ ○○係因卷證資料影印後產生黑邊，無法辨識。下同。

附件七

答：有。

問：彰化縣立體育場宿舍之數量共幾間？大小、位置？

答：共八間，有4間8人房、2間10人房、2間12人房，均為○○，8人房有4張上下鋪，10人房有5張上下鋪，12人房有○張上下鋪，坪數大小我不確定，衛浴是使用體育場的公共衛浴。

問：102年體育場之宿舍，出租情形？實際收入？

答：據我所知，102年的部分共3個學校(單位)租借，8月12-16日日國立員林崇實高工繳交6000元住宿費，8月19-23，大同國中繳交4000元住宿費，5月1日至6月2日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繳交2萬3000元費用。因為規費繳費書是例行的公文，我沒有特別注意裡面的內容，也沒有逐一核算過，均○○承辦人的判斷，所以詳細租用天數、人數、費用要問承辦人李○鎧。

問：【提示：彰化縣政府編號第0990004202號規費繳款書、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102年4月1日函】前開函文內容租借明細表所示，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於102年5月1日至6月2日，繳庫金額2萬3000元，是否正確？

答：是。

問：你是否知道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實際使用的房間數及人數？

答：我知道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有集訓及實際住宿，但我沒有特別注意集訓日期，我沒有到現場確認過，所以我不知道

附件七

實際的使用房間數、人數。

問：據教育處體設科約僱人員李○鎧於本署詢問時表示，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於102年5月1日至6月2日，集訓學員共計13人，借用之宿舍共2間，其中1間為曬衣服使用，惟僅以1間1000元，23天計收，共收取2萬3000元，詳情為何？

答：我沒有實際到現場確認，所以我不清楚。

答：前開收費方式，收費2萬3000元，為何與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所訂定之收取費用標準不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之每日收費標準，有無經你同意及核章？

答：本案沒有專簽，但是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李○惠當初有到體育設施科洽談，至於李○惠是先找李○鎧或者與我、李○鎧一起洽談，我忘記了，當時李○惠提到他們有向中央單位申請到補助費，但補助款中的住宿經費比較少，修繕經費編得比較多，李○惠告知希望能協助體育場的修繕，而請體育場能酌降住宿費用，當時我請李○鎧調查體育場跟住宿的需求，最後請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購買棉被、床墊，及修繕體育場的護緣，相關細節要詢問李○鎧。

問：前述請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購買棉被、床墊及修繕體育場的護緣，時間點為何？相關費用為何？

答：時間我忘記了，相關費用多少錢我也不清楚，要問李○鎧才知道。

問：為何沒有依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專案簽？

附件七

答：因為場館人員李○鎧跟我說依照過去行政慣例，一間宿舍收取2000元，又因為這個案子是中央機關核定的案子，集訓對象是學生，以往縣府都會大力支持學生的集訓，所以才會同意以中央機關補助的費用作為向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取費用，而沒有以專案簽准的方式辦理。我知道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有住宿的事實，我卻疏於提醒場館人員李○鎧要依規定專案簽核，我知道這是我科長的職責，我有疏失。

問：所以這個收費金額2萬3000元是由你核定的？

答：當初是李○鎧告訴我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要繳23000元住宿費用，我直接就以為是中央機關補助曲棍球協會的住宿費用是23000元，但這筆錢不是我核定的。

問：承上，如果這筆錢不是你同意的，那就是李○鎧決定的？

答：這筆錢我確實是有同意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繳入，我○
○場館人員李○鎧的住宿費用計算結果。

問：這張繳款書是否就是前述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繳款的○
○用？後續有無補收？

答：是，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後續沒有補繳。後來我聽李○鎧告知，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要補繳住宿費用，不過詳情要問李○鎧。

問：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是李○惠與你接洽宿舍、場地租借上述詳情？

答：只有前述李○惠告知希望能協助體育場的修繕等情時與

附件七

李○惠有接洽。其他事情則是場館人員李○鎧直接與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接洽。

問：【提示：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據8張】彰化縣體育場會開立此格式收據予繳款人，並敘明詳細收款原因及橢圓形印章上文字為「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彰化市○○1號」印章？

答：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均是以規費繳款書當作收據，並沒有提供此一格式的收據，且橢圓形印章我從未看過，我想應該是92年以前彰化縣立體育場為一行政機關，尚未併入彰化縣教育處前的戳章，且併入彰化縣教育處後，教育處也沒有活動組的編制，所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沒有此一格式的收據、橢圓形印章。

答：承上，前開8張收據，開立時間均為102年，你有看過？是否為教育處體設科開立？該印章是否尚在使用？

答：開立時間點，我是體育設施科科長，但我從沒看過這些收據，也不是體育設施科所開立，該印章我從來沒看過，所以在我擔任科長的期間，應該也沒有在使用。

問：「提示：102年會議室、紅碑、田徑場租借登記簿」前開日期102年5月1日至6月2日為何均無登記？

答：因為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當初跟彰化縣教育處主要是租借宿舍，而且彰化體育場的田徑場是開放性場地，所以也沒有特別租借。

問：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借用宿舍予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應收

附件七

款項13 人，每人每日300元，使用23天，應收款項89700元，惟在未專簽之情形下，僅收取23000元，是否正確？

答：正確。

問：以上所說是否實在？

答：實在。

問：有無補充陳述？

答：沒有。

告知請回

中華民國103年8 月11 日中午12 時2 分

筆錄給閱無訊後，始簽名於後

受詢問人 張○珊

廉政官 王子龍

附件七

五、證人江○維 103年2月25日詢問筆錄

中華民國103年度廉查中15號貪瀆、偽造文書等案，於民國103年2月25日上午11時15分，在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第6詢問室詢問，出席職員如下：

廉政官 洪世昌 書記官 廖元鉅

到場者如下：

犯罪嫌疑人江○維到場

廉政官問姓名、年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廉政官告知下列事項

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為偽造文書等。

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得請求調查有利的證據。

以下詢問犯罪嫌疑人江○維

問：上開權利事項是否瞭解？

答：瞭解。

問：你是否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

答：不是。

問：你現在是否要請律師到場？

答：目前不用。

問：是否居住於戶籍地彰化市中正路000號？

附件七

答：沒有，那裡是我伯父江●堂居住，我只是將戶籍放在那裏，未實際居住在那裏。

問：所以實際居住地為彰化市金馬路0段000巷000 號0樓？

答：是。

問：本署於103年12月25日至你實際居住地彰化市金馬路0段000巷000 號0樓家中搜索時，是否經過你同意並全程在場？有無查扣證物資料？

答：是。沒有。

問：現職？

答：我目前是彰化藝術高中曲棍球教練及平和國小代課體育老師。

問：是否認識李○惠？有無親戚、仇怨、僱傭關係或金錢往來？

答：認識，她是教我們曲棍球的老師，她也是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的秘書長。均沒有。

問：所以李○惠係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下稱曲棍球協會）之秘書長？李○惠任該職之起訖時間？

答：是。約100年年初任職至今。

問：承上，曲棍球協會之會址？誰負責實際運作？

答：彰化市中正路0段000號，就是平和國小體育室，李○惠之前是平和國小的體育老師。

問：是否有於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任職？所負責之事項為何？

附件七

答：有，我在協會負責行政的工作，也是100年年初任職至今。

工作內容負責協會對外的開會事宜、發送公文。是李○惠找我去擔任行政工作一職。

問：所稱行政業務是否包含出納工作？

答：沒有。

問：所以你並沒有於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擔任出納一職？亦未實際從事有關出納之任何工作及提供列有職稱之印章「出納江○維」供曲棍球協會使用？

答：是。是。

問：【提示101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等資料、102年度培育優秀具潛力運動選手收支結算等資料】既然未擔任出納工作，為何卷附資料所示之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卷券都是蓋你擔任出納人之印章？

答：我也不知道，在你們提示資料之前這些資料我都沒有看過，也沒有經手，所以也不知道為何這些資料會蓋有「出納江○維」印章。

問：是否知道係何人以你的名義蓋章？你事後是否同意？

答：應該是秘書長蓋的，我也不確定。沒有。

問：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之出納支出款項程序？

答：均不知道。

問：何時知道你掛名擔任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出納一職？

答：你們提示這些資料才知道，在此之前，一無所知，且我只負責協會的行政工作。

附件七

問：有無何人跟你提過請你掛名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出納一職？

答：應該沒有，但因為我的事情太多了，所以我不確定有無任何人跟我講過。

問：對於款項核撥，是否均經你核章後支出？會計人員徐○芬負責部分為何？

答：我沒有蓋過這樣的章。據我所知徐○芬應該也沒有擔任會計的業務。

問：因此凡是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往來文件、核銷憑證等文書上所蓋之「出納江○維」印章均非你本人蓋印且你均不知情？

答：是。

問：承上述，你有無同意他人以你的印章蓋印於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往來文件、核銷憑證等文書上或同意任何自行刻製你的印章，用以表示由出納人員即你本人核對確認？

答：我根本不知道有這個章的存在，更不要講我有同意了。

問：是否曾見過蓋有「出納江○維」印章之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往來文件、核銷憑證等文書上？

答：如前述沒有。

問：【提示玉山銀行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往來交易資料】前開帳戶款項支出、提領，是否由你負責處理？

附件七

答：不是，應該是秘書長李○惠處理的。且我也從未看過這個帳戶資。

問：為何協會款項均由李○惠處理？

答：應該她是秘書長的關係，至於詳細原因為何，我也不清楚。

問：【同前提示】102年8月13日教育部體育署核撥102年第1期補助款後，翌日102年8月14日李○惠隨即領取200萬，前開支出款項，有無經過曲棍球協會出納即你本人同意、經手？

答：均沒有，我也不知道這200萬元支出的用途。

問：是否認識張○耀、李○恭、謝○賢、黃○誠、林○賢、徐○芬、陳○珠、陳○君、林○敏等人？與上述人員有無親戚、仇怨、僱傭關係或金錢往來？

答：我認識張○耀、李○恭、謝○賢、黃○誠、林○賢、徐○芬、陳○珠、陳○君，他們是我們曲棍球培育或潛力選手之教練，其中張○耀為總教練。我認識林○敏，因為他是協會的理事長。均沒有。

問：所以有關曲棍球協會之出納均非你經手，因此相關出納事宜都要問李○惠，是否正確？

答：是。

問：【提示玉山銀行102年12月27日存款憑條】依卷附資料所示李○惠於102年12月27日匯款新台幣12萬元至你位於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該次匯款之目的？

附件七

答：這是支應我在曲棍球協會擔任行政一職之薪水，李○惠通常係於年度的12月底前才會將我擔任行政工作的薪水匯給我，我記得李○惠於101年是拿12萬元現金給我，102年底才如前述用匯款方式支付，匯了12萬元。

問：有無補充陳述？

答：沒有。

問：是否願意接受檢察官複訊？

答：願意。

告知將由檢察官複訊。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上午12時02分

筆錄給閱無訛後，始簽名於後

受詢問人 江○維

書記官 廖元鉅

廉政官 洪世昌

附件七

六、證人羅○焜 103年7月30日詢問筆錄

中華民國103年度廉查中15號貪瀆、偽造文書等案，於民國103年7月30日上午9時50分，在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第4詢問室詢問，出席職員如下：

廉政官 范谷良 廉政官 王子龍

到場者如下：

證人 羅○焜 到場

廉政官問姓名、年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問：現職？

答：我是彰化市00路00號羅氏彰化豬腳大王的負責人。

問：工作內容？

答：負責經營前開小吃店，販售午、晚餐便當。

問：學經歷？

答：國中畢業，之前均經營餐飲業。

問：本署依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規定告知：「你與本署以下詢問事項之犯罪嫌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一、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二、與犯罪嫌疑人訂有婚約；三、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犯罪嫌疑人为其法定代理人者。」及同法第181條告「你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你有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之人受刑事或追訴處分者，得拒絕證言。」就告知事項有無意見？

附件七

答：我了解。

問：羅氏彰化豬腳大王係由何人經營？現場人員共幾人？

答：由我經營，現場人員有我、配偶陳○雪、兩名員工。

問：貴店平日營業情形？（販售幾餐？有無外送？有無依訂製特別價格之便當？）

答：營業時間從7、8點準備食材，上午11時開始販售到晚上7點30分，販售午餐、晚餐，也有外送便當，大多是我在外送，我的便當價格都是固定的，並不會依客戶需求而調整。

問：是否曾經外送便當至立法委員服務處或附近的國小？

答：彰化市區都可以外送。

問：是否認識李○惠、張○耀、江○維、李○恭、謝○賢、黃○誠、林○賢、徐○芬、陳○珠、陳○君、林○敏？

答：我均不認識，也沒有親屬、仇怨或僱傭關係，亦無金錢往來。

問：【提示：羅氏彰化豬腳大王facebook粉絲團網頁及彰化豬腳大王<http://linker.tw/pig>網站資料】前開網頁資料係介紹彰化豬腳大王，是否由你或員工經營？

答：該網址是由我女兒羅○伶負責架設維護。

問：承上，依提示之羅氏彰化豬腳大王facebook粉絲團網頁所示，貴店於102年7月2日至7月6日（星期二至星期六）店有暫停營業之情形，是否屬實？

答：是，但當時是我父親羅○福往生辦理相關喪事，所以年7

附件七

月2日至7月6日休息，沒有開店營業。

問：平日貴店均由何人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答：大多是我開立收據，偶而由我配偶陳○雪開立。

問：貴店開立收據的方式，就同一固定客戶，係採每次或每週一次開立？

答：一般而言，我開立收據通常是顧客買便當時，就當場開立，一般我都沒有給顧客空白收據。

問：【提示：102. 1. 27 開立210個x50 元早餐及420X75 元便當共31500元、102. 2. 3 開立210個x50元早餐及420X75元便當共42000元、102. 2. 7 開立120個X50 元早餐及240X75 元便當共24000元、102. 3. 9開立96個x 50元早餐及192個又75元便當共19200元、102. 3. 16 開立96個X50元早餐及192個x75 元便當共19200元、102. 3. 23 開立96個X50 元早餐及192個x75 元便當共19200元、102. 3. 30 96個X50 元早餐及192個x75 元共19200元、102. 7. 6 開立216個X50 元早餐及432X75 元便當共43200元、102. 7. 13 開立216個x50 元早餐及432X75 元便當共43200元、102. 7 . 20開立216個x50 元早餐及432X75 元便當共43200元、102. 7. 27開立216個x50 元早餐及432X75 元便當共43200元、102. 8 . 3 開立216個x50 元早餐及432X75 元便當共43200元、102. 8 . 10 開立216個x5CJ元早餐及432X75 元便當共43200元、102. 8. 16 開立180個x50 元早餐及432x75 元便當共36000元之【彰化豬腳大

附件七

王統編:14621070收據,共14張】依前述14張收據所示,其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章及負責人章,是否為貴店所蓋印?內容是否為你填載?

答:是我們店裡的店章及負責人章,但收據內容的買受人、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及合計等欄位均不是我填載的。

問:【提示:102.8.29開立96個X50元早餐及192個x75元便當共19200元、102.9.22開立112個150元早餐及224個又75元便當共22400元、102.9.15開立112個X50元早餐及224個x75元便當22400元、102.9.29開立112個X50元早餐及224個x75元共19200元】前開提示4張收據,其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章及負責人章,是否為貴店所蓋印?內容是否為你填載?

答:是,是我們店裡的店章及負責人章,但收據內容的買受人、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及合計等欄位均不是我填載的。

問:你前述不會提供空白收據給客戶,為何本署前所提示之18張收據,非你或你配偶陳○雪或員工所填寫?

答:據我了解,對方是一位女性,是經營曲棍球隊,但我不知道她的姓名,她有跟我們店裡買便當,據我所知是每天都買2餐,午餐晚餐各約3、40個便當,每日總共7、80個便當,每個便當60元,大部分都是叫雞腿便當,偶而會換排骨,但都是60元的便當,當時我都外送到彰化縣立體

附件七

育場平和國小，均是用記帳、最後一次結算時付款，她要求陳○雪提供蓋好店章、負責人章的空白收據一疊給他方便報帳，詳細情形可以問陳○雪。

問：是否知道前述經營曲棍球隊女性的年籍資料？

答：我不知道，但訂便當的都是年輕女性。

問：羅氏彰化豬腳大王有無保留記帳資料？

答：要問陳○雪才知道。

問：據查，102年1月27日開立3萬1500元2張收據共6萬3000、102年2月7日開立2萬4000元2張收據共4萬8000元、103日開立4萬2000元2張收據共8萬4000元、102年7月6日43200元2張收據共8萬6400元、102年7月13日開立43200元2張收據共8萬6400元、102年7月20日開立4萬3200元2張共8萬6400元、102年7月27日開立4萬3200元2張收據共8萬6400元、102年8月3日開立4萬3200元2張收據共8萬6400元、102年8月10日開立4萬3200元2張收據共8萬6400元、102年8月16日開立3萬6000元2張收據共7萬2000元、102年○月○日開立1萬9200元、102年3月16日開立1萬9200元、102年○月○日開立1萬9200元、102年3月30日1萬9200元、102○月○日開立19200元、102年9月22日開立22400元、102年9月○日開立22400元、102年9月29日開立19200元，以上共計94萬○○元，有無此事？

答：這個數字是否正確，要問陳○雪，但總金額應該只○○萬

附件七

元，不是94萬多元。

問：承上，貴店有無販售50元早餐及75元便當？

答：羅氏彰化豬腳大王沒有販售早餐，所販售的便當菜單沒有75元的便當。

問：前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登載內容，係由何人製作？

答：我不知道，而且收據時間、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均非經我確認。

問：前開103年7月6日收據，開立早餐216個，每份50元及便當432個，每份75元，係單日製作或當週製作？

答：這我不清楚。

問：為何103年7月2日至7月6日羅氏彰化豬腳大王當週未營業，仍能開立前開103年7月6日之收據？

答：我不清楚，收據上的時間不是我寫的。

問：你身為彰化豬腳大王負責人，是否同意貴店客戶以空白收據，自行填寫購買便當內容並辦理核銷？為何提供空白收據給客戶使用？

答：我同意客戶在實際購買金額及店裡有實際販售的品項，勉為同意客戶自行填載，但絕沒有同意客戶填寫超過實際購買金額的總價、品項等內容。客戶向我要求空白收據，因為要給對方方便，所以不便拒絕。

問：前開購買便當之款項，客戶如何交付？

答：前開經營曲棍球隊女性應該是以現金向陳○雪結帳，但詳細要問陳●雪。

附件七

問：以上所說是否實在？

答：實在。

問：有無補充陳述？

答：我老婆陳○雪是因為對方要求且為了給客戶方便，才提供給對方空白收據，我們也因此被國稅局查帳，要補一萬多元的營業稅。

告知請回

民國103年7月30日上午10時44分

筆錄給閱無訛後，始簽名於後

受詢問人 羅○焜

廉政官 王子龍

廉政官 范谷良

附件七

七、證人陳○雪 103年7月30日詢問筆錄

中華民國103年度廉查中15號貪瀆、偽造文書等案，於民國103年7月30日上午11時7分，在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第4詢問室詢問，出席職員如下：

廉政官 范谷良 廉政官 王子龍

到場者如下：

證人陳○雪到場

廉政官問姓名、年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證人答：

陳○雪

問：現職？

答：我是彰化市00路00號羅氏彰化豬腳大王的老闆娘。

問：工作內容？

答：負責經營前開小吃店，販售午、晚餐便當，沒有販售早餐。

問：學經歷？

答：高中畢業，之前30幾年前曾在台電擔任臨時人員，之後就從事現職。

問：本署依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規定告知：「你與本署以下詢問事項之犯罪嫌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二、與犯罪嫌疑人婚約；三、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犯罪嫌疑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及同法第181條告

附件七

「你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你有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關係之人受刑事或追訴處分者，得拒絕證言。」就告知事項有無意見？

答：我了解。

問：羅氏彰化豬腳大王係由何人經營？現場人員共幾人？

答：由我配偶羅○焜擔任負責人，我們共同經營，現場人員有我、配偶羅○焜、兩名員工。

問：貴店平日營業情形？

答：營業時間從6、7點準備食材，上午11時左右開始販售到晚上7點30分，販售午餐、晚餐，也有外送便當，大多是羅○焜在外送，我的便當價格都是固定的，但會依客戶需求而做多少錢的便當。

問：是否曾經外送便當區域為何？

答：彰化市區都可以外送。

問：是否認識李○惠、張○耀、江○維、李○恭、謝○賢、黃○誠、林○賢、徐○芬、陳○珠、陳○君、林○敏？

答：我均不認識，也沒有親屬、仇怨或僱傭關係，亦無金錢往來，上午11時左右開始販售。

問：【提示：羅氏彰化豬腳大王facebook粉絲團網頁及彰化豬腳大王<http://linker.tw/pig> 網站資料】前開網頁資料係介紹彰化豬腳大王，是否由你或員工經營？

答：該網址是由我女兒羅○伶負責架設維護。

問：承上，依提示之羅氏彰化豬腳大王facebook粉絲團網頁

附件七

所示，貴店於102年7月2日至7月6日（星期二至星期六）店有暫停營業之情形，是否屬實？

答：是，但當時是我公公羅○福往生辦理相關喪事，所以102年7月2日至7月6日休息，沒有開店營業。

問：平日貴店均由何人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答：大多是羅○焜開立收據，偶而由我開立。

問：貴店開立收據的方式，就同一固定客戶，係採每次開立或每週一次開立？

答：一般我們店裡開立收據通常是顧客買便當時，就當場開立。一般我都沒有給顧客空白收據，但客人特別要求或者有幾家固定的公司商號要求，我才會給蓋好營業章、負責人章的空白收據。

問：【提示：102. 1. 27 開立210個x50元早餐及420X75元便當共31500元、102. 2. 3 開立210個x50元早餐及420X75元便當共42000元、102. 2. 7 開立120個X50元早餐及240X75元便當共24000元、102. 3. 9 開立96個X50元早餐及192個x75元便當共19200元、102. 3. 16 開立96個X50元早餐及192個x75元便當共19200元、102. 3. 23 開立96個X50元早餐及192個x75元便當共19200元、102. 3. 30 96個X50元早餐及192個x75元共19200元、102. 7. 6 開立216個X50元早餐及432X75元便當共43200元、102. 7. 13 開立216個x50元早餐及432X75元便當共43200元、102. 7. 20開立216個x50元早餐

附件七

及432X75 元便當共43200 元、102. 7. 27開立216個x50 元早餐及432X75 元便當共43200 元、102. 8. 3 開立216 個x50 元早餐及432X75 元便當共43200 元、102. 8. 10 開立216個x50 元早餐及432X75 元便當共43200 元、102. 8. 16 開立180個x50元早餐及432x75 元便當共36000 元之【彰化豬腳大王統編：14621070 收據，共14 張】依前述14 張收據所示，其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章及負責人章，是否為貴店所蓋印？內容是否為你填載？

答：是，是我們店裡的店章及負責人章，但收據內容的買受人、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償及合計等欄位均不是我填載的。也不是羅○焜的筆跡。

問：【提示：102. 8, 29開立96 個X50 元早餐及192 個x75 元便當共19200 元、102. 9. 15 開立112個X50 元早餐及224 個x75 元便當22400 元、102. 9. 22開立112個X50 元早餐及224 個x75 元便當共22400 元、102. 9. 29開立112 個X50 元早餐及224 個x75 元共19200 元】前開提示4 張收據，其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章及負責人章，是否為貴店所蓋印？內容是否為你填載？

答：是，是我們店裡的店章及負責人章，但收據內容的買受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償及合計等欄位均不是我填載的。

問：為何本署前所提示之18張故據，非你或羅○焜或員工所填？

附件七

答:因為有一個男性客戶,看起來像球隊教練,自稱在體育球隊受訓,102年寒假的時候來我們店裡說要訂便當,當時叫便當約每天午餐及晚餐共約60幾個便當,我記得如果比賽時,會增加到100多個便當,每個便當均固定為60元,常是雞腿、排骨,偶爾會換其他主餐。當時102年寒假的時候,對方訂了約20幾天的便當,總價約10幾萬元,是由男性客戶持現金跟我結清,並告知我他要報帳,跟我索取空白收據,我就拿蓋好營業章、負責人章的空白收據15張給他。102年暑假時,同一個男性客戶繼續訂購便當,我記得102年年7月1日送交便當給他後,因為102年7月2日到6日我公公羅○福往生,所以店裡沒有營業,我改請另一家同業便當店台中市民族路的吃吃看美食生活館協助製作、送交便當也是提供午餐、晚餐每個60元的便當,通常是該男性客戶打電話來確認便當數量,通常10點多打來確定午餐,下午打來確定晚餐。該男性客戶在102年暑假所訂的午餐、便當,約訂購兩個月每天都要製作、外送便當,即便颱風也要送,因為我們每周二固定休假,所以我們店裡如果休息的話,我們會改請吃吃看美食生活館依前述供應兩餐幫忙製作、外送便當。102年暑假的訂單便當數量我不記得,但我記得總便當金額約3、40萬元,其中有8、9萬為吃吃看美食生活館有協助製作、外送便當,所以要看美食生活館,至於為什麼會有8、9萬元,是因為我在102年7月份休息日數比較多,又剛好我們店休的時

附件七

候對方訂購的便當數量較多。102年暑假的便當費，對方現金結帳，如前所述，告知我他要報帳，並跟我索取收據，我就拿蓋好營業章、負責人章的空白收據20張給他。

問：是否知道前述男性客戶的年籍資料？

答：我不知道，我都稱呼他為教練，而且便當也不是我送的，所以我不知道外送的地點在體育場的哪裡，以及他是否真的是教練。

問：羅氏彰化豬腳大王有無保留前述記帳資料？

答：沒有。我跟該男性客戶結清費用時，就把記帳資料撕下來交給他。

問：據查，102年1月27日開立4萬2000元2張收據共8萬4000元、102年2月3日開立4萬2000元2張收據共8萬4000元、102年2月7日開立2萬4000元2張收據共4萬8000元、102年7月6日開立4萬3200元2張收據共8萬6400元、102年7月13日開立4萬3200元2張收據共8萬6400元、102年7月20日開立4萬震元2張收據共8萬6400元、102年7月27日開立4萬3200元2張收據共8萬6400元、102年8月3日開立4萬3200元元2張收據共8萬6400元、102年8月10日開立4萬3200元2張收據共8萬6400元、102年8月16日開立3萬6000元2張收據共7萬2000元、102年3月9日開立1萬9200元、102年3月16日開立1萬9200元、102年3月23日開立1萬9200元、102年8月29日開立1萬9200元、102年3月30日1萬9200元、102年9月22日開立2萬2400元、

附件七

102年9月15日開立2萬2400元、102年9月29日開立2萬2400元，以上共計96萬9600元，有無此事？彰化豬腳大王是否有販售前開96萬9600元的便當、早餐給該名男性客戶？

答：這個數字不正確，總金額應該50萬元左右，但絕對不是96萬多元。收據內的早餐部分均不正確，且便當單價均為60元，其中該男性客戶並沒有向羅氏彰化豬腳大王訂賭102年3月份及102年9月份，所以102年3月份及102年9月份的收據是不實在的，所有收據的早餐部分也是不實在的，午餐、晚餐的便當訂賭單價超出60元的單價也是不實在的。

問：前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登載內容，係由何人製作？

答：我不知道，如前所述，我只給該男性客戶蓋好營業章人章的空白收據，所以收據日期、品名、數量、單價均非我或羅○焜填寫，亦未經我或羅○焜同意。

問：為何103年7月2日至7月6日羅氏彰化豬腳大王當週未營仍能開立前開103年7月6日之收據？

答：因為我轉委請吃吃看美食生活館製作、送交便當，但收據載的內容不是我或羅○焜所寫的，收據內容如前述也○
○在的地方。

問：你身為彰化豬腳大王老闆娘，是否同意貴店客戶以空白收據，自行填寫收據內容並辦理核銷？為何提供空白收據使用？

附件七

答：我同意客戶在實際購買金額及店裡有實際販售的品名同意客戶自行填載，但絕沒有同意客戶填寫超過實際額的總價、品項等內容。客戶向我要求空白收據，因對方方便且信任對方，所以不便拒絕。

問：以上所說是否實在？

答：實在。

問：有無補充陳述？

答：我們因為該男性客戶以我們提供的空白收據自行填寫內容報帳核銷的問題導致國稅局查帳時，要補兩筆共○元的稅金，且往後每三個月的營業稅也因此被核定要○○千多元。

告知請回

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中午12時12分

本筆錄給閱無訛後，始簽名於後

受詢問人 陳○雪

廉政官 王子龍

廉政官 范谷良

附件七

八、證人蘇○媛 104年1月5日詢問筆錄

中華民國103年度廉查中15號貪污治罪條例、詐欺、偽造文書等，於民國104年1月5日下午3時18分，在法務部廉政署中部

地調查組第4詢問室詢問，出席職員如下：

廉政官范谷良 廉政官 林蕙潔

到場者如下：

證人 蘇○媛 到庭

廉政官問姓名、年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問：本署依刑事訴訟法第181條：「你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你有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關係之人受刑事或追訴處分者，得拒絕證言」；第180條第1項規定告知：「你與本署以下詢問事項之犯罪嫌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一、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二、與犯罪嫌疑人訂有婚約；三、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犯罪嫌疑人为其法定代理人者。」，就告知事項是否了解？

答：我了解。

問：現職？

答：我目前與先生黃○正共同經營早餐店，早餐店位於彰化縣彰化市000路000號，店名是永和來來豆漿大王。

問：學經歷？

附件七

答：高職畢業，經營早餐店之前至彰化地區的流動夜市擺售五金百貨，從94年起由吳○三輔導經營早餐店。

問：你所開立之永和來來豆漿大王早餐店（下稱永和豆漿用的店招及商業登記資料、統編為何？

答：招牌就是永和來來豆漿大王，登記地址是彰化縣00路000號，統一編號是00000000。

問：前開永和豆漿店，員工有那些人？

答：除了我和我先生黃○正以外，還有僱用一位陳姓大姊還有請2位來幫忙，員工共5人。

問：是否認識吳○三、李○惠、徐○芬、李○恭、江○維、張○耀、謝○賢、黃○誠、林○賢、陳○珠、林○敏、陳○君、李○彬等人？與上述人員有無親戚、仇怨、承攬、僱傭關係或金錢往來？

答：我認識吳○三，他是認識二十幾年的朋友，當初是一起○○市認識的，他本身也經營早餐店，當初我的店就是吳○三主導成立的。我認識李○恭，他是跟我訂早餐的教練，常向我訂購曲棍球協會的早餐所以才認識。我知道江○維，曲棍球協會的教練，因為我兒子也在曲棍球隊受訓，因○○知道江○維，但我不認識他。林○敏是立法委員，我只知道他是曲棍球協會的理事長，但我不認識。我認識李○彬，是之前教我兒子黃●豪曲棍球的教練。我不認識李○惠、徐○芬、張○耀、謝○賢、黃○誠、林○賢、陳○珠、陳○君。除前述訂購早餐外，我與上述人員均無親戚，仇

附件七

怨、委任、承攬、僱傭關係或金錢往來。

問：與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有無業務往來？

答：我自101年7月起迄今，均販售早餐給曲棍球協會的球員及比賽。

問：【提示：吳○三食品行商業登記資料】依提示商業登記所示，吳○三自民國99年5月24 日前擔任吳○三食品行負責人，99年5月24 日變更負責人為連○昇，你與吳○三食品行、連○昇、吳○三是何關係？

答：我跟吳○三是朋友關係，連○昇是吳○三的姊夫，但我與連○昇有業務往來，我們的永和豆漿店應該算是吳○三食品行的加盟分店，但並未收權利金。

問：吳○三曾協助貴店開設，是否提供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供貴店核銷使用？原因為何？

答：有提供，空白收據發票是我向吳○三要的，因為當時顧客向我要收據，一開始我是直接去吳○三到店找吳○三拿，一次只拿一張，但是因為次數太頻繁，所以我就跟吳○三商量可否一次給我多一點，吳○三就同意了，拿了一大疊給我，這一大疊裡面吳○三只有蓋好店章給我，沒有蓋負責人的印章，吳○三的印章是我自己去刻再自行蓋上去的。

問：你所設立之永和豆漿店，與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平日有無業務往來，詳情？

答：平常大部分是由曲棍球協會的李○恭教練，於訂購早餐

附件七

的前一天打電話給我，跟我確認數量，因為長期訂購，所以價格都是固定50元，偶爾會由其他人電話訂購，我記得暑假、寒假都是六十幾個，暑假的訂購天數一個多月，寒假不到一個月，確定的天數及訂購數量我沒有去記，其他的時間一次都是男生十幾個或女生十幾個，時程是不同日期，通常都是先訂購，送貨後一段時間才結帳，都是由李○恭來支付現金，支付現金時就會向我要收據，他沒有要我也會自動給他，我都給他空白收據讓他自行填寫內容以便核銷。

問：【提示本署103年12月25日扣押物1-2-1】提示之吳○三食品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負責人為吳○三，統編為00000000，是否是你提供給李○恭的空白收據？上開負責人印章是否為你蓋印？

答：是，是我提供給李○恭的空白收據，上面的負責人印章也是由我蓋印。

問：前開提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現在是否仍在使用的？

答：103年11月間吳○三來告訴我，他們店的負責人換了不能用了，現在已經不再使用，我們永和豆漿店已經自請店名為如前述的永和來來豆漿大王，也有新的統一編00000000。

問：貴店使用前開以吳○三擔任負責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時間？

答：自94年間至103年11月。

附件七

問：是否知道吳○三食品行已變更負責人？

答：如前述，我是於103年11月間經吳○三告知我才知道。

問：吳○三提供前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給你時，有無同意貴店以其名義開立收據？

答：有。

問：貴店是否同意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自行以吳○三擔任負責人之吳○三食品行之名義，填載內容、數量、金額，俾憑核銷？核銷款項是否與貴店與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交易相符？

答：有，有同意曲棍球會自行填載，但我無法確認曲棍球協會填載的內容與實際上交易的金額、數量是否相符。

問：【提示：吳○三食品行開立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共12張，依前述12張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所示，其收據章及負責人○三章，是否為貴店所蓋印？內容是否為吳○三食品行員你本人填載？

答：如前述，因為吳○三給我的收據已經蓋好店章，負責人是 由我自行刻印並蓋印，但內容不是吳○三食品行的員工、我及我們店員工所填載，至於是何人填載我不清楚。

問：上開提示101年之6張收據中，101年8月25日開立1480份50元早餐，價額7萬4000元計1張、同日開立1470份單價50元早餐，價額7萬3500元計1張，2張收據合計，共14萬7500元，分別使用於2張支出憑證黏存單核銷（101年度男子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暑假集訓膳食

附件七

費及101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暑假集訓膳食費)；101○月17日開立640份單價50元早餐價額3萬2000元計1張，101年9月30日開立627份單價50元早餐價額3萬1350元，共6萬3350元，分別使用於2張支出憑證黏存單核銷(101年度男子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亞洲盃室內曲棍球-早餐及101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亞洲室內曲棍球賽集訓-早餐)；101年12月5日開立456份單價50元早餐，價額2萬2800元計1張，同日開立40份單價50元，價額1萬500元(數量不符)，共3萬3300元，上開6張收據總金額共24萬4150元，你是否有收取前開24萬4150元之款項？

答：我記得暑假大約十幾萬元，其他每次集訓男、女選手陸續外送早餐金額相加大約二十萬元左右，但詳細金額我忘記了，也沒有留存記帳資料，但101年度確實有收到款項，就是由李○恭以現金支付給我的。

問：所以你並無於101年8月25日、9月30日、11月17日、12月5日送前開之50元早餐及各收據上所載之份數，至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訓練地點即體育場？

答：依收據的內容來看，應該是曲棍球協會人員自行填載，可能是以總數的方式來填載，我並沒有於前述101年8月25日、9月30日、11月17日、12月5日外送收據所載數量的早餐至曲棍球協會。

問：上開提示102年之6張收據中，102年11月8日開立147

附件七

份單價50元早餐，價額7350元計2張金額相同收據，共1萬4700元，分別使用於2張支出憑證黏存單核銷(102年度男子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檳城國際比賽賽前集訓膳食費及102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檳城國際比賽賽前集訓膳食費)；102年11月16日開立168份單價50元早餐價額8400元計2張金額相同收據，共1萬6800元，分別使用於2張支出憑證黏存單核銷(102年度男子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檳城國際比賽賽前集訓膳食費及102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檳城國際比賽賽前集訓膳食費)102年12月3日開立210份單價50元早餐，價額1萬500張金額相同收據，共2萬1000元，上開6張收據總金額2500元，你是否收取前開5萬2500元之款項？

答：我只記得102年比101年叫的早餐數量少很多，但是詳細及數量我忘記了，所以我也不確定收到的款項與曲棍球協會報支的金額是否相符，但款項確定有收到，並沒有短少。

問：前開各張收據之筆跡是否均為你所撰寫？

答：經我檢視均不是我的筆跡，我當時是提供空白收據並蓋負責人印章，所以應該是曲棍球協會人員自行填載。

問：所以你有無於102年11月8日、11月16日、12月3日送前開50元早餐及各收據上所載之份數，至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訓練地點即體育場？

附件七

答：依收據的內容來看，應該是曲棍球協會人員自行填載，是以總數的方式來填載，我並沒有於前述102年11月8日、11月16日、12月3日外送收據所載數量的早餐至曲棍球協會。

問：有無保留永和豆漿店所負責之101年、102年記帳資料或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之交易記帳資料？

答：沒有。

問：以上所說是否實在？

答：實在。

問：有無補充陳述？

答：沒有。

告知請回

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下午4時12分

本筆錄給閱無訛後，始簽名於後

受詢問人 蘇○媛

記錄廉政官 林蕙潔

詢問廉政官 范谷良

附件七

九、證人鄭○治 103年10月25日詢問筆錄

中華民國103年度廉查中15號貪污治罪條例、詐欺、偽造文書等案，於民國103年10月25日下午15時17分，在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第5詢問室詢問，出席職員如下：

廉政官 范谷良 廉政官 王子龍

到場者如下：

證人鄭○治到庭

廉政官問姓名、年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問：本署依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規定告知：「你與本署以下詢問事項之犯罪嫌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一、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二、與犯罪嫌疑人訂有婚約；三、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犯罪嫌疑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及同法第181條告知：「你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你有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關係之人受刑事或追訴處分者，得拒絕證言。」就告知事項有無意見？

答：我了解。

問：現職？

答：我是吃吃看美食生活館的實際經營人。

問：你與址設彰化市00路000號之「吃吃看美食生活館」（統編：0000000）負責人張○榮關係為何？

答：他是我的配偶，但他只負責送便當。

附件七

問：工作內容？

答：負責經營前開自助餐，販售午、晚餐便當。

問：學經歷？

答：我是高中畢業。我曾經在前開地址開設電器行，但後來結
○，營業改開吃吃看美食生活館。

問：吃吃看美食生活館經營模式？現場人員共幾人？

答：自助餐及便當外送。除了廚房人員是我的兩個兒子外，只
有我、小播、配偶、兩名員工在現場處理。

問：貴店平日營業時間及休息日情形？

答：早上10點30分營業至14時0分，晚上16時0分到20
時0分。平常只有禮拜六、日、國定假日（中秋、春節、
清明等）放假。

問：是否認識李○惠、張○耀、江大維、李○恭、謝○賢、黃
宇誠、林○賢、徐○芬、陳○珠、陳○君、林○敏？

答：我不認識李○惠、張○耀、江○維、李○恭、謝○賢、黃
○誠、林○賢、徐○芬、陳○珠、陳○君。林○敏是立法
委員，我配偶張○榮是30年前參加同濟會、獅子會等社
團認識，之後就退出社團，但與林○敏沒有到深交的程度，
平常沒有聯絡，只有見到面會打招呼而已，我沒有參加社
團。

問：是否認識羅氏豬腳大王之負責人羅○焜、陳○雪？

答：我不認識羅氏豬腳大王，但我知道彰化市成功路有一家豬
腳大王，之前我有支援過豬腳大王他們的便當外送，他們

附件七

是○完便當後，直接到我店裡拿便當。

問：與羅氏豬腳大王有無業務往來？

答：如前述，有支援豬腳大王送便當，但只有一兩次而已。

問：吃吃看美食生活館平日有無外送便當，區域為何？

答：原則上都在彰化市附近。

問：平日貴店均由何人負責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答：都是我本人。

問：貴店開立收據的方式，就同一固定客戶，係採每次購買開立或每週一次開立？

答：一般零星的客人，如果需要提供收據，我就會當場開立，以實際銷售金額填載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的品名、數量、單價、總償，而收據抬頭部分通常會空白下來，授權客人自己填寫。如果是月結客人或固定客人，會依據實際銷售總金額、客人的需求方式開立，例如客人要求每張收據低於5000元，我就會把他實際購買的總金額拆為每張5000元以下的收據數張，但總金額仍為實際銷售的金額，並不會虛增。

問：是否會因業務繁忙而讓顧客領取蓋好店章之空白發票自行填載？

答：不會。但印象中，只有開立給曲棍球團體，因為我都送到彰化縣體育場，因為該團體在102年球隊訓練期間每天向我訂購時，每餐都跟我訂購3、40個便當，一天兩餐，通常訓練兩期才跟我算一次帳，而且對方曲棍球團體人員

附件七

都事先跟我索取空白收據，並跟我表明他要請款之用，款項下來之後才有辦法支付給我。

問：前述曲棍球團體人員是何人跟你購買便當、索取收據？

答：我只知道對方是李先生，他跟我索取收據、付款，但訂購便當的人我就不知道，可能是教練、學生，實際訂購數量我忘記了。

問：【提示兩位男性照片】你前述跟你索取收據、付款的李先生，是否在照片內？

答：有，經我檢視、簽名確認，就是下方照片這位。

問：【提示：吃吃看生活美食館開立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共6張】依前述6張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所示，其收據章及負責人章，是否為貴店所蓋印？內容是否為吃吃看美食生活館員工或你本人填載？

答：所提示收據是我吃吃看美食生活館所蓋印，但內容不是我或吃吃看美食生活館員工所填載。

問：為何要提供空白收據給曲棍球團體李先生？

答：李先生跟我訂購的數量非常多，結帳時間比較久，他也跟說給他空白收據自行填載，我以為他是要將每日訂購便當筆記載於收據，且收據張數又很多，又因為自助餐現場太忙，我無法當場幫他填載，所以我才同意他以實際購買金額、數量自行填載收據，我也有跟李先生確認要照實報支填載。

問：承上，經檢視確認，102年11月8日開立2萬2050元計2

附件七

張金額相同收據，共4萬4100元，分別使用於2張支出憑證黏存單核銷；102年11月16日開立2萬5200元計2張金額相同收據，共○萬0400元；102年12月3日開立3萬1500元計2張金額相同收據，共6萬3000元、6張收據總金額共15萬7500元，吃吃看美食生活館是否有收取前開15萬7500元之款項？

答：我印象中收據總金額與吃吃看美食生活館實際銷售給曲棍團體的金額差不多。但填載的日期與實際訂購日期不符，便當數量、單價是否相符，我無法確認。

問：依提示102年11月8日之收據內容所示，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於102年11月8日共向吃吃看美食生活館購買588個單價75元之便當，總價4萬4100元，並開立同金額收據2張，每張數量294個，單張收據金額2萬2050元，是否正確？是由何人填寫？

答：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是陸續跟我購買便當，但並不是102年11月8日，數量、金額我也不確定是588個、單價75元，但我確定收據內容不是我或吃吃看美食生活館人員寫的，但收據格式、發票章、負責人章確實是我蓋的。

問：依提示102年11月16日之收據內容所示，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於102年11月16日共向吃吃看美食生活館購買672個單價75元之便當，總價5萬0400元，並開立同金額收據2張，每張數量336個，單張收據金額2萬5200元，是否正確？是由何人填寫？

附件七

答：同前述，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陸續跟我購買便當，但並不是102年11月16日，數量、金額我不確定是672個、單價75元，但因為它們沒有在102年11月9日至102年11月16日區間訂購這麼大數量的便當，所以我想應該是為了報帳方便所填寫。我確定收據內容不是我或員工寫的，但收據格式、發票章、負責人章確實是我蓋的。

問：依提示102年12月3日之收據內容所示，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於102年12月3日共向吃吃看美食生活館購買840個單價75元之便當，總價6萬3000元，並開立同金額收據2張，每張數量420個，單張收據金額3萬1500元，是否正確？前開2張收據是由何人填寫？

答：同前述，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陸續跟我訂購便當，但並不是102年12月3日當天，數量、金額我不確定是840個、單價75元。我確定收據內容不是我或員工所寫的，但收據格式、發票章、負責人章確實是我蓋的。

問：前開各張收據之筆跡是否均為同一人所為？

答：經我檢視後，這6張應該是同一人所撰寫。

問：是否曾與羅氏豬腳大王協議，如羅氏豬腳大王休假時，由貴店外送便當至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詳情？〈外送頻率、實際便當數〉

答：是。但詳細次數我不記得了，但都是在星期二的時間，豬腳大王的兒子來跟我們訂購，由他們自己向我們吃吃看美食生活館拿取便當。只有一次豬腳大王因故無法來拿，

附件七

所以我或我配偶幫他送一次到彰化縣體育場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之後，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有直接向我們吃吃看美食生活館訂購時，則由我們逕行送貨。

問：協議的內容為何？

答：沒有特別的協議，單純同業間互相幫忙。

問：吃吃看生活美食館有無保留前述102年之記帳資料？

答：沒有。但我可以回家跟員工、配偶確認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是否有收據所示數量、金額的便當。

問：前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有無向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告知如何填寫內容？

答：我有向李先生確認是否依照實際購買金額填寫收據內容，李先生表示會依實際購買金額填寫。

問：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於收受便當時，收據是交給何人？

答：收據是李先生一段時間因為要結帳、報帳，才來跟我索取空白收據，我們並不是送便當的同時就給他空白收據。

問：你身為吃吃看生活美食館實際負責人，是否同意貴店客戶以空白收據，自行填寫收據內容並辦理核銷？

答：因為較多數量、金額的客戶，我無法逐筆填載於收據上，所以我會同意客戶在實際購買金額，勉為同意客戶自行填載，但絕沒有同意客戶填寫超過實際購買金額的總償、品項等內容。客戶向我要求空白收據，因為要給對方方便且信任對方，所以不便拒絕。前述中華曲棍球協會就是這種情形。

附件七

問：以上所說是否實在？

答：實在。

問：有無補充陳述？

答：無。

告知請回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5日下午4時21分

本筆錄給閱無訛後，始簽名於後

受詢問人 鄭○治

記錄廉政官 王子龍

詢問廉政官 范谷良

